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证券投资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

第三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拟披露信息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可能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上报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并经证券投资部备案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均负有保密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

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公司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及出现其它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它再融资申请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十五）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六）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

（十七）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八）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九）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它事项；

（二十）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 (二十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 (二十三) 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或者业绩快报、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
 - (二十四)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 (二十五)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十六) 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 (二十七)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相关事项;
 - (二十八) 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 (二十九) 公司名称、股票简称、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
 - (三十)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三十一)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 (三十二)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三十三) 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十四)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因所担任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三) 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它人员;
- (五) 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相关机构和人员;
- (六)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 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七) 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八)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九)前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十)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

第七条 公司应当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八条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机构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同时登记备案。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等。

第十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一)公司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相关披露文件时;

(二)公司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若有关方案为高送转方案时,“高送转方案”是指:每10股送红股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超过6股(含6股);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再融资或并购重组等相关事项后,公司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时;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等相关事项后,公司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时;

(五)出现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公司在首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事项文件时。

第十一条 登记报备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相关职责。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

档案信息。证券投资部统一保存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材料档案，保存期限自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记录（含更新）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出现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和并购重组当事人及相关各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市场传闻、媒体报道的，公司应当及时进行书面问询。上述相关各方应当及时予以书面答复。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处罚

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在涉及内幕信息时，应严格按本制度执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本制度制定相应的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并报证券投资部备案。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重大事项的研究、策划、决策及报送工作时，应当简化流程、缩短时限、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并须将扩大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报告证券投资部。

第十六条 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的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十八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部门或者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当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设立密码及经常更换密码等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公布之前，档案工作人员不得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外借或带离公司办公场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者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经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告知董事会秘书，以便及时予以澄清。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对外报送信息的，应将报送依据、报送对象、报送信息的类别、报送时间、业绩快报披露情况、对外部信息使用人保密义务的书面提醒情况、登记备忘情况等进行报备。

第二十三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方式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以及对违反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对于公司员工中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以及适当的赔偿要求，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等其他公司员工以外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江苏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查询并形成书面记录，有权对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问

责，并及时向江苏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09月28日

附件：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证券代码：002156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身份证号码	获取信 息时间	获取资 料名称
(一) 外部相关人员						
(二) 公司内部除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人员						
我公司承诺：以上填写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向以上人员通报了有 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经办人： 上市公司印章：						
年 月 日						

注：获取信息时间一栏请填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获取或应当获取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